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類別：普通工 1 名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類別：普通工 職稱：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3 名 〈得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擔任機關長官辦公室公文收發及庶務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交通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普通工例：專科以上初僱者按第 6 級日支 1,065 元（約 31,950 元月）給薪】。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資格條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且有與工作內容相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綜核科王科長，電話：02-23815226 分機 4081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局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064 室專案工程處綜核科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普通工。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不另行電話通知。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經面試後不符本處業務所需，本處得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人員將於面試 3 日內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另行通知，報到注意事項另函通知。正取人員，除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7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
- (六)、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